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3318号

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徐家汇路555号。

负责人杨晓民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许叶芬，女，汉族，1976年5月29日出生，户籍地浙江省天台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许叶富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8月8日出生，户籍地浙江省天台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许爱苹，女，汉族，1969年4月19日出生，户籍地浙江省天台县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3300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858390.64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0983.91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许叶芬名下嘉定区云屏路1188弄2号2503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  
审 判 员 姜 雪 峰  
代 理 审 判 员 王 东  
二 〇 一 七 年 九 月 十 八 日

书 记 员 张 博 俊